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

1、目的
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，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,防止伤亡事故,促进安全生产,根据安全生产法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办法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制度。

2、适用范围
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

3、职责
工程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、监督。

4、控制程序

4.1 特种作业人员类别
我公司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:电工\高处作业\制冷与空调作业\焊接与热切割等均为特殊工种。

4.2 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与管理

4.2.1 工程部负责全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、监督。

4.2.2 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,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、考核，取得操作证。
未经培训、考核，未取得操作证的人员禁止独立上岗作业。

特种作业操作证按国家规定的年限进行复审。

4.2.3 人力资源部负责联系全厂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

4.2.4 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，按计划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。

4.2.5 各单位(部门)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。

4.2.6 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对于违章作业的，公司将对其部门、本人进行严格处罚。